

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圖書館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1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5 日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圖書館業務依循理想之途徑發展，達到充份服務全校師生，設立「圖書館指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以協助策劃館務發展方針，研議館內重大興革事宜。

第二條 委員會組織

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聘請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主計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秘書、各科科主任、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及學生代表 2 人等組成之。委員職務採認定制，且為無給職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

- (一) 圖書館館務發展方針及工作計劃之研議及審定。
- (二) 檢討年度圖書館工作計劃。
- (三) 圖書館購置圖書、期刊及其它設備之規劃選擇及審查。
- (四) 評鑑執行績效。
- (五) 協調、溝通圖書館與師生之意見。
- (六) 提供圖書館各種興革建議案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一次，由圖書館主任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組成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決議時須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過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與審議事項有關之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交由圖書館執行。

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示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原條文	修訂後條文
<p>第二條 委員會組織</p> <p>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聘請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主計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秘書、各科科主任及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主席等組成之。委員職務採認定制，且為無給職。</p>	<p>第二條 委員會組織</p> <p>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聘請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主計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秘書、各科科主任、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及學生代表 2 人等組成之。委員職務採認定制，且為無給職。</p>
<p>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示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